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文件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医保发〔2021〕31号

转发《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体育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医保

发〔2021〕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体育局要按照文件要求确定本辖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该单位必须为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形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信息表（附件1）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市医保中心。

二、市医保中心要确定一名联系人，专人负责每月4日前将上月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费用汇总表（附件2）报省医保中心，并在收到省医保中心下发的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信息采集表后，在一周内将接种费用拨付给接种单位。

三、市财政局要按照时间节点及时上解疫苗费用预算资金，3月10日前上解上半年的疫苗费用预算资金，6月30日前完成上解下半年的疫苗费用预算资金。同时要建立吕梁市新冠疫苗免费接种专户，会同卫健、医保部门以不高于10元的每人次接种费预算拨付接种费用。

市医保局联系人：（医药服务管理科）刘少勇 0358-8492014

（市医保中心）郭瑞珍 0358-8233641

市财政局联系人：（社保科）马建生 0358-8223687

市卫健委联系人：（疾控科）张志宏 0358-8220207

（市疾控中心）薛亚斌 0358-2255221

附件：1. 吕梁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信息汇总表

2. 吕梁市 2021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费用汇总表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吕梁市 2021 年__月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费用汇总表

单位: _____

本月接种 人次 (人)	本月接种发生 费用 (元)	实际拨付接种 费用 (元)	累计接种 人次 (人)	累计发生接种 费用 (元)	累计拨付接种 费用 (元)

注: 1. 实际拨付费用统计的日期截止每月月底。

2. 此表于费用拨付次月 4 日前按月报送。

3. 表头所填月份与疫苗接种发生费用对应月份保持一致。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医保发〔2021〕6号

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
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1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按时完成疫苗预算专项资金划拨

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根据各市 2020 年底参加医疗保险人数,按每人 140 元(200 元的 70%)、上半年 40%的标准,测算确定了各市上半年疫苗费用预算资金上解的额度(见附件 2),请各市于 3 月 10 日前完成资金上解,以便及时支付全省疫苗采购费用。下半年费用按相同额度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解。

根据我省现行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一次性注射器的平均采购价格,各市接种费用专项预算按人均每剂次不超过 10 元测算确定。省直医保基金根据省直参保人员在省内异地就医备案分布情况,3 月 10 日前和 6 月 30 日前分两次向各市拨付疫苗接种费用预算资金,每次按人均 5.6 元(20 元的 40%,再按 70%计算)。

二、做好疫苗接种费用结算和信息统计工作

各市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疫苗接种单位必须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确保接种费用报销资金拨付渠道畅通。

每月 8 日前,省医保中心向各市下发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信息采集表。收到信息采集表后,各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在一周内根据接种剂次将接种费用拨付给接种单位。

各市医保部门要指定一名联系人,专人负责于每月 4 日前将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费用汇总表(样式见附件 3)报省医保中心(各市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平台专网 VPN 登陆报送;查询路径—异地就医—业务协同—业务管理—通知发送,同时将 Excel 电子表格上报)。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应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参加的

新冠病毒疫苗和接种费用保障协调机制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建立重要事项及时会商机制,全力抓好组织落实。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向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省医保局联系人:(医药服务管理处)郭华伟 0351-6819627

(省医保中心)郝建会 0351-4957436

省财政厅联系人: 祁进 0351-4081011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疾控处)光明 0351-3580337

(省疾控中心)杨婷婷 0351-7553138

附件:1.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

2.山西省新冠病毒疫苗费用第一批专项资金预算表

3.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费用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特 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保发〔2021〕15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总体方案》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对于降低人民群众病毒感染风险，控制乃至消除疫情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必要采取特殊举措解决接种疫苗所需费用问题。各地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站位，从加快建立疫情屏障，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全局高度，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长远角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积极性，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特事特办，好事办好，加强统一领导，建立医保、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以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的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预算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各统筹地区财政部门商同级医保部门在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中单列疫苗接种专项，进行单独核算。各统筹地区应以 2020 年底本地参保统计人数作为核算人数，按人均疫苗费用不超过 200 元核算疫苗费用预算专项资金和按人均接种费用不超过 20 元核算接种费用预算专项资金，两项合计预算专项资金总额。其中，2021 年度分上下半年分别按照参保人数

的 40% 比例核算半年专项预算资金；2022 年度预算资金根据接种人群安排和 2021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调整。各统筹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调整核算人数、比例，并报省级医保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三、及时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资金划拨

疫苗接种专项资金由医保基金负担，财政按照实际接种疫苗及接种费用的 30% 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对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或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上一年度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 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在报经省财政、医保部门批准后提高财政补助比例，确保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待遇支付。具体财政补助办法另行制定。各统筹地区疫苗接种专项资金从医保基金划拨部分可根据参保人群结构、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滚存结余等实际情况，确定本统筹地区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划拨比例。2021 年度各统筹地区（含省本级、行业统筹）医保部门将下半年接种费用的预算专项资金保留在同级社保基金专户，将下半年疫苗费用的预算专项资金的 70% 分别上解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各省份根据接种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如需增补疫苗采购预算资金的，应及时通知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增加并上解专项资金。

四、明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保障范围

在受种者知情同意自愿的前提下，本轮居民免费接种在议定价格范围内的新冠病毒疫苗（灭活疫苗 2 剂次，其他疫苗接种剂

次按照相应的免疫程序确定), 疫苗及接种费用由接种地支付, 不区分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新冠病毒疫苗价外发生的储存、运输等配送费用, 以及超过一轮接种剂次的费用等, 疫苗接种专项资金不予支付。

五、做好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信息管理工作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应合理规划接种单位, 并向社会及时公布承担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信息。各省份依法指定的疾控等相关采购机构(以下简称“各省相关采购机构”)应根据需求和方案, 及时足额采购配备疫苗, 保障接种需求。各地疾控机构应指导接种单位按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采集预防接种档案信息规则填报, 与受种者签订知情同意书, 依法如实记录疫苗生产厂家、生产批号、接种剂次、受种者身份信息等信息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 确保实人实名接种, 保证接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材料留存5年备查。

六、分阶段将疫苗价格导入合理区间

坚持新冠病毒疫苗公共产品属性, 采取市场机制和政府指导相结合的方式, 考虑成本、供求、国际价格以及医保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 由医保部门组织企业按保本微利原则合理议定价格。2021年2月6日起, 企业按照议定价格供应新冠病毒疫苗, 疫苗生产企业定价超过议定价格的, 各采购平台均不受理挂网申请, 各省相关采购机构不得采购使用, 疫苗接种专项资金不予支付。适时开展新冠病毒疫苗供应和接种情况评估, 在获批新冠疫

苗数量增加，市场竞争充分，疫苗供应充足的情况下，国家组织磋商或开展议价竞价及招标，进一步将价格导入合理区间。议定价格等交易条件变化需要衔接的，由省级相关采购机构和疫苗生产企业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按法制和市场原则平等协商处理。各省相关采购机构应定期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医保部门报送疫苗合同采购数量及实际到货数量。

七、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费用结算工作

(一) 做好信息报送。各接种单位要通过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实时上传预防接种档案信息，省级疾控部门每月汇总本省接种信息上报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于每月7日前生成本省份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及接种信息采集表（样式附后），审核后，将上月接种信息传送至省级医保、财政部门。省级医保部门将疫苗及接种信息及时分发至各统筹区医保部门。

(二) 及时完成费用结算。省级医保部门在收到接种信息后，按月及时通过社保基金支出户或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按照实际采购价格向各省相关采购机构支付实际接种剂次的新冠病毒疫苗费用。省级疾控机构作为采购机构的，在收到新冠病毒疫苗费用后应作为受托代理业务处理。各统筹区医保部门收到由省级医保部门下发的接种信息后根据接种剂次按月及时向接种单位全额支付接种费用。接种费用参照本地区公立医院肌肉注射服务的价格，每剂次不超过10元（含注射器）。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其他支出”项下列支。为

缓解各省相关采购机构和生产企业资金压力，可由疫苗接种专项资金向省相关采购机构预付不超过3个月疫苗采购费用，鼓励各省相关采购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预付采购费用。各省相关采购机构与疫苗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时，应明确按月全额结算疫苗款，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八、工作保障

各地安排用于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的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半年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各统筹地区要加强对疫苗接种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并将相关信息按月逐级上报。各省份医保部门要指定1名联系人，专人负责于每月7日前通过医保核心业务区网络访问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http://ips.hsip.gov.cn/>）统一门户子系统的新冠肺炎统计模块报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汇总表（样式附后），盖章后的纸质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每半年（6月底、12月底）通过相同途径报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及接种信息采集表（样式附后）。

各省份应建立由医保部门牵头，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参加的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协调机制小组，各组成部门之间要明确分工，共享数据，统一口径，对专项预算、资金划拨、费用结算及合同签订等需要研究的重要事项建立协商机制，在合理范围内可自行调整。各省份自行调整的事项方案和在工作中遇到

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特此通知。

医保局联系人：魏 倩 010-89061297

财政部联系人：巫梦洁 010-68551262

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韩文志 010-68792837



(不予公开)

附件2

山西省新冠病毒疫苗费用第一批专项资金预算表

统筹区	参保人数(截至2020年底)			人均疫苗费用 (元)	上半年接种 人数比例	医保基金 承担比例	医保基金承担金额 (万元)
	职工	居民	合计				
太原	1765026	2020205	3785231	200	40%	70%	21197
大同	839177	1963285	2802462	200	40%	70%	15694
阳泉	385732	827449	1213181	200	40%	70%	6794
长治	609017	2423465	3032482	200	40%	70%	16982
晋城	495515	1635462	2130977	200	40%	70%	11933
朔州	211759	1179826	1391585	200	40%	70%	7793
晋中	612059	2488835	3100894	200	40%	70%	17365
运城	502796	4103798	4606594	200	40%	70%	25797
忻州	419713	2292468	2712181	200	40%	70%	15188
临汾	541599	3345816	3887415	200	40%	70%	21770
吕梁	355716	3006355	3362071	200	40%	70%	18828
省本级	425668		425668	200	40%	70%	2384
全省合计	7163777	25286964	32450741	200	40%	70%	181725

附件 3

市 2021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费用汇总表

单位: _____ 人次、

本月接种 人次 (人)	本月接种发生 费用 (元)	实际拨付接种 费用 (元)	累计接种 人次 (人)	累计发生接种 费用 (元)	累计拨付接种 费用 (元)

- 注: 1. 实际拨付费用统计的日期截止每月月底。
2. 此表于费用拨付次月 4 日前按月报送。
3. 表头所填月份与疫苗接种发生费用对应月份保持一致。
4. 累计数指本通知下发后的统计数据。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